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月媚(02)27065866轉  
2640

電子信箱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11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費支付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逕行核付檢驗機構，不須由本署代為撥付一事，請轉知相關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8月26日疾管檢驗字第11000737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抗原快篩試劑費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，維持不變。

(二)核酸檢驗費用由採檢醫事機構併每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，本署定期(每星期)提供申報資料予疾病管制署，由該署核算後逕行核付予指定檢驗機構，以縮短核銷行政流程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

